

东莞市人力资源局石龙分局 2017 年三公决算

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与决算情况对比说明

本部门 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9.6 万元，支出决算为 7.21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5.1%，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.65 万元；公务接待费 1.5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75.1%。

2017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少于预算的主要原因是：实行厉行节约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7 年，本部门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合计 7.21 万元，其中：

- ①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支出 0 万元。
- ②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，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。
- ③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.65 万元。
- ④公务接待费支出 1.56 万元。

附表： 2017 年 “三公” 经费决算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项 目	决算数	备注
合 计	7.21	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用	0	2017 年无出国或出境人员。
2. 公务接待费用	1.56	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3 公务用车费用	5.65	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
其中：（1）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	5.65	现有公务用车 2 辆（有特种工具车的请补充说明）
（2）公务用车购置费	0	2017 年无购置公务用车。